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拟以9,000万元投资额增资入股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镓华"或"目标公司")。

2021年5月18日,公司与CHARLES CHUNLI LIU、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镓赢")、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天使")、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新材")以及目标公司在深圳签署了《关于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配套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深圳镓华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14.9808万元计入深圳镓华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8,985.0192万元计入深圳镓华的资本公积。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完成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深圳镓华11.25%的股权。CHARLES CHUNLI LIU、深圳镓赢、松禾天使和富海新材等深圳镓华现有股东声明放弃行使其对深圳镓华本次投资中增加的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PCX89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2号楼七层710室

法定代表人:CHARLES CHUNLI LIU

注册资本:118.181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子产品的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4日

股权结构:截至协议签署时,深圳镓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CHARLES CHUNLI LIU	76.8180	64.9997
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20	19.6155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7.6924
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7.6924
合计	118.1818	100.00

实际控制人:CHARLES CHUNLI LIU(刘查理)

经核实,深圳镓华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深圳镓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镓华成立于2019年10月14日,于2020年6月份开始在合作伙伴生产线流片,于2020年9月份成功流出第一批次硅衬底GaN功率芯片并且完成封装,2020年12月份流出第三批次芯片并且完成封装,在2021年5月份流出第四批次芯片待封装。深圳镓华650V/900V/1200V硅衬底GaN功率器件封装样品测试结果表明,其硅衬底GaN功率器件静态/动态/电路模板参数均达到设计要求,器件技术性能指标国内外领先。深圳镓华有完整硅衬底GaN功率器件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目前拥有数项专利获得授权,其正在积极推进量产生产布局和市场推广。

氮化镓(GaN)电力电子器件作为第三代半导体,受益于下游需求增长、国产替代以及细分市场的高增速,国内功率产业链领先公司盈利有望快速提升。目前来看增速最快的是快充充电器市场,此外,GaN功率器件在其他民用产品(变频空调、平板电视、开关电源、高功率密度适配器)以及工业产品(快充充电桩、电动汽车车载充电器、光伏逆变器、服务器)均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得益于市场的快速增长,GaN功率器件市场大量新创企业进入,而市场先行者纷纷推出整合类方案和将成熟产品快速降价以应对竞争。新创企业或面临毛利率逐渐压缩的市场情况。目前深圳镓华的器件总体性能经代工厂商和下游客户实测对比优于国内外同行,作为该行业新创企业之一,深圳镓华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718.58	545.85
负债总额	0.28	0
净资产	718.30	545.8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79.43	-172.44

注:以上2020年数据经深圳海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深润财审字(2021)HNC887号《关于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原股东基本情况

1、CHARLES CHUNLI LIU

CHARLES CHUNLI LIU(刘查理),美国国籍,护照号码64244****,深圳镓华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京基御景峰****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刘查理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刘查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QU599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22号高新工业村T2-A栋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春镓技术咨询中心

注册资本:0.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微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主办、承办、会展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会展除外);半导体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合伙人:CHARLES CHUNLI LIU,出资比例99.9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镓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深圳镓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P6Y5J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4栋A座11楼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40.00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38.0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松禾天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松禾天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A1A76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合伙人:第一大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00%;第二大合伙人,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0.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富海新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富海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及配套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

1、甲方(本轮投资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一:CHARLES CHUNLI LIU

乙方二: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乙方统称为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其中乙方一和乙方二为创始股东,乙方三、乙方四为原投资方股东。

3、丙方(目标公司):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案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18.1818万元的基础上,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9808万元,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33.1626万元,本轮投资方以人民币9,000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全部增资额,本轮投资方获得目标公司11.25%的股权,其中14.980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8,985.0192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CHARLES CHUNLI LIU	76.8180	57.6874
深圳镓赢	23.1820	17.4088
富海新材	9.0909	6.8269
松禾天使	9.0909	6.8269
金溢科技	14.9808	11.25
总计	133.1626	100

2、增资款的支付

甲方将在本协议规定的增资款支付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增资,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3、放弃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特此声明,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即表明其已明确放弃行使其对目标公司本次投资中增加的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4、本轮投资方支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本轮投资方支付增资款,须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本轮投资方明确豁免为前提:

(1)乙方、丙方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完全真实、完整、准确且没有误导性,并且已履行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2)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没有发生分红、分配或其他超出目标公司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本轮投资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令其满意;

(5)本轮投资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投资的批准;

(6)有关各方已完成签署并交付全部适当的最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投资需要的批准决议和其他文件);

(7)目标公司已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完成其他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如有);同时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已书面放弃对本次投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如有);

(8)目标公司已出具相关决议同意最新的董事会一共由5人组成,创始股东有权委派3人出任董事职位,原投资方股东有权委派1人出任董事职位,甲方有权委派1人出任董事职位;

(9)乙方、丙方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投资的第三方许可,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乙方、丙方违反任何中国法律;

(10)目标公司已与关键员工(包括实际控制人)签署令本轮投资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及不竞争协议,且劳动合同的期限不少于3年;

若任何上述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60日内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且本轮投资方不同意豁免的,则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共同承诺,如本轮投资方对于本条所列的任何先决条件在支付增资款前未得以满足的,其保证该等条件在交割日后60日内得以满足。

5、董事会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创始股东有权委派3人出任董事职位,原投资方股东有权委派1人出任董事职位,甲方有权委派1人出任董事职位。

6、违约责任

(1)原则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中已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用、鉴定费用、其他损失等。

(2)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非本轮投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投资超过本协议约定期限后30天仍无法完成交割时,本轮投资方可以经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后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十五日内目标公司应将本轮投资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全额退回给本轮投资方,并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该等退款的利息。该等利息的计息时间为每一笔价款汇入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至该笔价款汇入本轮投资方账户之日止,按8%的年单利利率计算利息。

若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连带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用、鉴定费用、其他直接损失和预期损失等。

(3)本轮投资方的责任

如本轮投资方逾期支付增资款,目标公司有权要求本轮投资方以每逾期一日按增资款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如本轮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书面催缴通知载明出资截止日后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的,目标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并退回已支付的增资款,自该通知送达本轮投资方之日起本协议解除,投资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至本协议解除之日止。

(4)连带责任与补偿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简称"连带责任方")对本协议项下连带责任方的债务(含返还投资款、支付违约金、利息和其他应赔偿款项等)的履行向本轮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

(5)免责事由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各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尽管有前述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因在其迟延履行本协议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而被免于履行本协议下任何义务或免于承担因其延迟履行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代半导体氮化镓是国家写进"十四五"规划的明确重点发展行业,代表着未来世界化合物半导体的发展方向,是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关键领域之一。深圳镓华专业从事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硅衬底氮化镓(GaN)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由在海外从事半导体行业25年和开发硅衬底GaN功率器件产品18年经验的刘查理博士领军。其拥有完整的硅衬底GaN功率器件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目前已经成功流出650V/900V/1200V硅衬底GaN功率器件工程芯片,各项静态/动态/电路参数测试结果优异,相关技术成果国内外领先。深圳镓华正在积极布局车规级产业链产能和产品市场推广,全力加速产品量产和市场拓展。公司通过增资入股深圳镓华,后续将借助深圳镓华在氮化镓(GaN)功率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发挥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积累的技术和资源,双方共同开拓氮化镓在车联网领域的应用,助力公司持续发展、打开上市公司未来更多的发展空间。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可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发挥正面积极作用。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镓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因素、生产经营和管理等风险,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资源的顺利对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配套补充协议;

2、《关于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深润财审字(2021)HNC88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且因部分激励对象因离任或职务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等,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2.59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9,766,700股减少至168,940,800股,注册资本应随之由169,766,700元人民币减少至168,940,800元人民币。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上述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7月2日之间每日8:00-11:30、13:00-17:00;

3、联系人:唐照波

4、联系电话:0577-58189955

5、电子邮箱:cpet@peidibrand.com

6、邮政编码:325405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最近12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到46.75%,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4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2018年发生流动性困难,出现债务逾期,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仲裁纠纷,银行账户及大量资产被查封冻结,公司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申请法院尚未裁定受理,重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4237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六、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止目前,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125,0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3.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和司法强制处理的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处置135,0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59%。若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强制处置,则公司控制权存在变动的风险。

控制权稳定是推动公司预重整和完成重整程序的重要因素,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与其债权人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汉桥机器厂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除司法强制执行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3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8日发布(2021)鲁0402破3-1号《公告》,公告内容为雅博股份破产重整案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有关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具体细节,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二)截至2021年5月17日下午5时,共计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2,554,327.19元。

(三)在市中区法院的监督下,管理人已于2021年5月12日完成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并向市中区法院提交了接管工作报告。

(四)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批复许可雅博股份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许可管理人聘任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管理人将依法对公司在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进行监督,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二、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发了"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导致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3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除前述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宁波朗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罗孟波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12,242,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08,016,286股的58.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83,79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8,446,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计划》。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2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382百万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按公司2020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提取一般准备金2,729百万元;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工作计划》。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年辉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十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十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十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述第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股数/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11,907,610	99.9905%	6,100	0.0002%	328,400	0.0094%	通过
议案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3,511,902,310	99.9903%	6,100	0.0002%	333,700	0.0095%	通过
议案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计划	3,511,902,310	99.9903%	6,100	0.0002%	333,700	0.0095%	通过
议案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12,220,010	99.9994%	6,100	0.0002%	16,000	0.0005%	通过
议案五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474,525,309	98.9261%	35,966,624	1.0240%	1,750,177	0.0498%	通过
议案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工作计划	608,120,823	99.9956%	10,600	0.0017%	16,000	0.0026%	通过
议案七	关于选举朱年辉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09,172,752	99.9126%	3,053,358	0.0869%	16,000	0.0005%	通过
议案八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11,902,310	99.9903%	6,100	0.0002%	333,700	0.0095%	通过
议案九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3,512,219,910	99.9994%	6,200	0.0002%	16,000	0.0005%	通过
议案十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3,512,219,910	99.9994%	6,200	0.0002%	16,000	0.0005%	通过
议案十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511,902,210	99.9903%	6,100	0.0002%	333,800	0.0095%	通过
议案十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511,902,210	99.9903%	6,100	0.0002%	333,800	0.0095%	通过
议案十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3,511,902,210	99.9903%	6,100	0.0002%	333,800	0.0095%	通过
议案十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3,511,902,310	99.9903%	6,100	0.0002%	333,700	0.0095%	通过
议案十五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3,511,902,310	99.9903%	6,100	0.0002%	333,700	0.0095%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股数/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8,125,323	99.9964%	6,100	0.0010%	16,000	0.0026%	通过
议案五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70,430,622	93.7981%	35,966,624	5.9141%	1,750,177	0.2878%	通过
议案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工作计划	608,120,823	99.9956%	10,600	0.0017%	16,000	0.0026%	通过
议案七	关于选举朱年辉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5,078,065	99.4953%	3,053,358	0.5021%	16,000	0.0026%	通过
议案八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07,807,623	99.9441%	6,100	0.0010%	333,700	0.0549%	通过
议案九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608,125,223	99.9963%	6,200	0.0010%	16,000	0.0026%	通过
议案十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608,125,223	99.9963%	6,200	0.0010%	16,000	0.0026%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9号),持有公司股份129,219,920股的控股股东、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持有公司股份119,449,535股的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5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88,836股。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号)、《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号)、《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2021-081号)。

截至2021年5月18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减持计划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30日	139.643	677,163	0.0762%
		2020年12月31日	140.662	750,100	0.0844%
		2021年1月4日	149.430	1,600,400	0.1801%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2月18日	--	0	0.0000%
合益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2月18日	--	0	0.0000%
合计			--	3,027,663	0.3406%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5月17日的总股本。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合计持有股份	129,219,920	14.54%	126,192,257	14.2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45,439	11.56%	99,991,439	1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74,481	2.98%	26,200,818	2.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减持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1年5月18日,减持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7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8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裁李肇锦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的通知,其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李肇锦	副总裁	2021.5.18	6,400	32.354	207,064	4,400	10,800	0.0008%
陈海元	监事会主席	2021.5.18	5,000	31.986	159,930	0	5,000	0.0004%

二、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目的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2、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后续增持计划

李肇锦先生、陈海元先生后继将视市场情况,不排除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买卖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进展暨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中国移动2021年光缆交接箱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科信技术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成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或"甲方")2021年光缆交接箱产品集中采购的中标候选人,采购需求满足期为1年,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2,880,390.25元(含税)。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国移动签订的《中国移动2021年光缆交接箱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164,184.8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1160R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经营范围:经营GSM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住宿(学员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游泳馆(限分支机构经营)。

2、关联关系:中国移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移动的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行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附件所列单价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乙方购买协议产品的最终出厂单价,该单价除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导致的价格变化外不得作任何调整。协议产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产品及其相关附件、辅件和服务的价格(另行约定的除外)。

2、产品概述: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出售光缆交接箱产品,具体产品为传统型光缆交接箱、插片式跳接型光缆交接箱。

3、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采购框架协议的正式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国内提升品牌形象及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确认为准。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协议系公司中标以后,中国移动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中标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中标中国移动相关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中标的相关项目金额累计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0%。

现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移动2020年简易型机房采购项目	1,520.01	已签订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综合接入智能模块柜项目	59.90	已签订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2019年应急发电机快速接驳转换箱采购项目(第二次)	303.67	已签订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河北公司综合业务网线路十一期一阶段光交扩容服务采购项目	873.54	已签订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0年荣昌中心机房配套电源(非上市)项目400A UPS输入输出屏采购	9.02	已签订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交直流列头柜产品集中采购	1,148.04	已签订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移动2020年简易型机房采购项目(第二批)	1,175.25	已签订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20-2021年交流配电屏框架采购项目	392.33	已签订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基站用交流配电箱产品集中采购项目	1,610.63	已签订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湖北公司2020-2021年5G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标1包2-远端电源适配器(末端交转直模块))	153.32	已签订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移动2020年应急通信设备采购项目	64.55	已签订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移动2020年节能双循环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1,782.08	已签订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20-2022年节能减排产品集中采购项目	182.14	已签订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20年-2022年直流配电箱产品集中采购项目	165.87	已签订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辽宁公司2020年-2021年基站交流转直流模块集中采购项目	211.30	已签订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20-2021年综合业务接入工程光缆交接箱原址扩容改造框架采购项目	533.30	已签订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1年电表箱采购项目	383.35	已签订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微型DC单一来源项目	20.79	已签订
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大同移动冷通道隔断	0.30	已签订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山西公司2021年朔州市山阴县中医医院住院楼配套辅助设施项目	20.65	已签订
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21年光缆交接箱产品集中采购项目	3,288.04	已签订
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20-2023年一体化机房采购项目	3,526.17	未签订
合计			17,424.25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2021年光缆交接箱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21年4月25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1年5月6日法院指定公司管理人。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债权申报的相关程序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2021年5月12日管理人完成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批复许可雅博股份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许可管理人聘任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管理人将依法对公司在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事务进行监督,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重整期间公司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维持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21年4月25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3、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5月19日